經濟部水利署 現勘紀錄

壹、名稱: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」第二期執行情形及第三期需求

討論會議

貳、時間:112年10月12、13日(星期四、五)

參、地點:馬祖地區水資源相關工程

肆、主持人: 黃宏莆副署長 紀錄: 楊健邦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

連江縣自來水廠:陳志國廠長、吳秉昇課長、鄭錦隆工程司

水 利 署:江俊生簡任工程司、董士龍科長、楊健邦副工程司

、李柏毅工程員

陸、決議:

- 一、馬祖地區由四鄉五島組成,各島供水系統均各自獨立無法相互 支援,各島需有各自之供水與備援系統,為因應氣候變遷枯旱 風險、觀光旺季尖峰用水及緊急突發斷水事件之穩定供水需求 ,爰有其必要提升備援供水能力。
- 二、由於離島地區均有湖庫容量小、水量不足、水質不佳等因素, 致有地下水超抽情形,其中馬祖東莒主要水源為地下水,水源 不足,111年雖自新竹緊急海淡搬遷1組300CMD機組應急,惟屬 臨時性設備,產水較不穩定,為滿足民生供水穩定、觀光旺季 用水成長及地下水保育需求,所提增設東莒300CMD海淡廠有其 必要性,惟請水廠於現有地下水區適當區位新增水位監測井, 以利掌握地下水位變化與掌握可利用地下水量,俾利未來與海 淡廠聯合運用,達到涵養地下水及節能目標。
- 三、為利整體掌握馬祖地區現供水情勢,並協助爭取經費辦理離島地區供水改善第三期計畫,於計畫應強化論述用水供需檢討、水源運用規劃、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效與待解決事項,其中各島海淡廠興建及改善為計畫重點工作,請補充各島海淡廠運轉現況、面臨課題及已完成與待改善工作。
- 四、請縣府依前述意見修正計畫書,並於112年10月20日前送本署水 規分署彙整。

洙、散會:112年10月13日下午16時00分